

华教体通〔2022〕1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教体系统 2021 年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县直各学校，局直属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人社〔2021〕10 号）精神，现就做好教体系统 2021 年年度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教体系统 2021 年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包金跃

副组长：杨宏发

组 员：何 军、王宇峰、刘志宏、戴方栎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教体系统 2021 年年度考核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韩迪武任办公

室主任，考核小组办公室设教体局人事股。

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制订考核工作方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程序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二、考核范围、内容、等次标准及比例

（一）考核范围

1. 本单位正式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核）。

2. 乡镇中学、县直学校校长（园长）和督学责任区主任由教体局统一组织考核。

3. “三区”支教人员由支教单位考核。

4. 督学责任区督学由编制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

（三）考核等次标准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考核等次比例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控制在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 15%以内。2021 年单位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省保留项目之内）和省文明单位综合性表彰奖励的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经考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 5%，但不得超过 20%。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申请嘉奖，连续 3 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可申请记功，但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

一般分别不超过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 20%、2%。

三、考核方法和步骤

考核采用领导与群众、平时与定期、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以平时考核和定量考核为主。

（一）动员部署。各单位召开全体教师大会进行集中动员，明确年度考核的意义、指导思想、方法步骤及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二）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员要撰写个人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

（三）学校主管领导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参考个人总结和述职情况，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和改进提高要求。

（四）考核结果公示。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人员，考核结果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期内如对优秀等次的人员有异议，可以向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反映。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要认真调查核实反映的情况，并向反映人反馈调查结果。

（五）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被考核人员要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中签署意见，并装入本人档案。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文件精神，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在核定的奖励名额范围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申请嘉奖和记功按照下列审批权限进行：

（一）嘉奖。各单位向考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建议名单，听取派驻教体局纪监组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作出奖励决定，并报县人社局备案。

（二）记功。各单位向考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建议名单，听取派驻教体局纪监组意见，经县人社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审批决定。

嘉奖人员的奖励标准为1500元，记功人员的奖励标准为3000元，奖励经费通过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五、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同一考核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嘉奖和记功。年度内受到本单位多项奖励的，按最高标准一次性发放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奖金。

（二）三区支教、援藏、援疆、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等服务基层人员的考核，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如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的指标。

（三）因工伤或孕、产假休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以上的，参加年度考核，可确定为合格等次，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年度考核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在年度考核中难以确定等次的人员，暂缓确定等次，予以告诫，期限为3至6个月。告诫期满有明显改进的，可定为合格等次；仍表现不好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正在接受组织立案审查未结案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缓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六）调入单位工作不满半年人员，由所在单位在征求原工作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确定等次。

（七）因病、事假累计超过本年度半年或出国探亲超过本年度半年以上人员，不定等次。

（八）单位派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由学习和培训单位提供学习、培训情况，由原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的工作人员，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不进行考核。

（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其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受党纪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参照《关于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实施办法》（湘纪发〔2004〕5号）、《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考核审核及统计工作

（一）考核初审及统计工作由各单位负责。

（二）考核统计结果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审核备案相关样表完成填报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是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考核奖惩工作中

的思想政治工作，要认真谋划，创新考核办法，严格落实责任，严明考核纪律，严把民主测评、等次确定、公示监督、考核备案等关键环节，保证考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突出绩效考核。

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意见办法，强化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的有效衔接。考核时应结合单位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把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和考核等次标准具体化，分解量化为若干具体要素进行考核，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年度考核结果应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次年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次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 50% 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要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的等次，合理确定等次间的分配差距。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严肃考核纪律

各单位要严肃考核纪律，充分发挥考核工作激励导向作用，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流于形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把时间节点。

1. 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记功比例审核表》、《事业单位 2021 年度考核提高优秀比例依据备案表》的纸质稿（校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交人事股 204 室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2. 2022年1月21日前将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行政惩戒等情况备案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双面打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花名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双面打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表》和本单位2021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单公示材料(纸质稿,校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交人事股204室审核。

3. 2022年1月21日前将本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记功比例审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表》《2021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行政惩戒等情况备案表》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花名册》电子稿发到电子邮箱:434834063@qq.com。

附件: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记功比例审核表
2. 事业单位2021年度考核提高优秀比例依据备案表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4.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表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花名册
8. 2021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行政惩戒等情况备案表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1月4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记功比例审核表

（ 年度）

呈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编制数	工作人员数	申报嘉奖指标数	申报记功指标数
合计					
嘉奖、记功比例提高的理由/降低的原		（相关依据材料请另附后）			
<p>呈报单位意见：</p> <p>经核实，以上情况属实，申报奖励、记功比例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政府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 注：1. 此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填报；
2. “单位编制数”填本单位事业编制总数；“工作人员数”填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总数；
3. “此表一式二份”，政府人社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事业单位 2021 年度考核提高优秀比例依据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序号	获得综合性表彰名称、文号	优秀等次人员比例	备注
1			
2			
3			
4			
5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本 人 总 结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委员会(小组)审核意见	考核委员会(小组): 年 月 日
未确定等次或其他情况说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人社部门 审核备案 年 月 日 </div> </div>

附件 4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任现技术 等级时间			
单位及 技术等级					
从事或 分管工作					
个 人 总 结					

<p>个人总结</p>	<p>签名：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等次建议</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机关负责人或考核委员会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未确定等次或其它情况说明</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p>人社部门审核备案</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 治 面 貌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身 份 证 号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职 称					岗 位 等 级 (职员等级)	
拟 授 奖 励						
奖 惩 情 况						
简 历						

<p>主 要 事 迹</p>	
<p>申 报 机 关 (单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 核 机 关 (单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 批 机 关 (单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岗位等级/职务	奖励种类		备注
						记功	嘉奖	

- 注： 1. 此表一式二份政府人社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
 2. 填报单位：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汇总填报，直属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汇总填报；
 3. “出生年月”： 如 1980 年 1 月写成 198001；
 4. 奖励种类： 在相应的奖励种类下打“√”。

附件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花名册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或人社部门备案 (盖章)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年月	身份证号码	部门及职务	考核情况					奖励	处分	备注
						优秀	合格	基本 合格	不合 格	不定 等次			

注：扶贫队员、一线防控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病事假超过半年以上、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的人员也要在备注栏特别注明。

附件 8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行政惩戒等情况备案表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人数	类别	项目	单位 总人数	应参加 考核人数	其 中								扶 贫 援 疆 挂 职 等 人 员	不 参 加 考 核 人 数
					报组 织部 考 核 人 数	其他参加考核人数								
						小计	优秀	合格	基本 合格	不 合 格	不 定 等 次			
考核情况	合计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行政惩戒、 党纪处分 及辞职辞 退情况	项目	警告	记过	降低岗位等 级或者撤职	开除	党内 警告	党内 严重 警告	撤销 党内 职务	留党 察看 一年	留党 察看 二年	开除 党籍	辞职	辞退	其他
	人数													
优秀等次申报比例及其提高/降低的原因				(相关依据材料请另附后)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因扶贫队员单列优秀 指标，此栏不含）				优秀等次申报人数										
主管部门意见				政府人社部门意见										